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江軒榕

代 理 人 陳宏銘律師

相 對 人 北渡批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北簡字第13993號及108年度簡上字第281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江軒榕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楊婷雅

附表：

計算書	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		
裁判費	48,520 元	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		
裁判費	28,230 元	聲請人預繳
1. 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以所有本票金額共計480萬元之金額計算第一審裁判費為48,520元。 2. 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八、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（即負擔百分之六十二）。第一審判決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，此部分業已確定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48,52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部分金額為18,438元（計算式：$48,520 \times 38\% = 18,437.6$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聲請人負擔金額為30,082元。 3. 其餘第一審訴訟費用30,082元部分（計算式：$48,520 - 18,438 = 30,082$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8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則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金額應為53,647元（計算式：$(30,082 + 28,230) \times 92\% = 53,647.04$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金額為4,665元（計算式：$(30,082 + 28,230) \times 8\% = 4,664.96$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4. 從而，聲請人合計應負擔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53,647元，相對人合計應負擔一、二審訴訟費用23,103元（計算式：$18,438 + (30,082 + 28,230) \times 8\% = 23,103$元）。		